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汇通 股票代码:000415
交易对方名称: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23层	
交易对方名称:天津燕山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2-1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23层	交易对方名称: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A052号 通讯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A052号
交易对方名称: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九道2号 通讯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投资服务中心C区五楼	交易对方名称: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B306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204
交易对方名称: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2-368室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与成都道交口东北侧新城大厦C座31层	交易对方名称: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A048 通讯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A048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1.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栋7楼

电话:0991-5835644

传真:0991-5835644

联系人:马伟华

电子信箱:mawh@huitonggroup.com.cn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张水青、林小丹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交易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海航实业,本次拟置出资产将由海航实业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

2.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本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以及附着于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截止评估基准日海航实业持有的与本公司拟置出资产等值的渤海租赁相应股权。

4.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42,639.06万元,确定交易价格为42,639.06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拟置入及拟买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651,050.40万元,确定交易价格为651,050.40万元,则海航实业持有的渤海租赁67.15%股权价值为437,200.02万元。本次拟置入资产价值42,639.06万元,本次资产置换后,海航实业持有的渤海租赁的股权价值为394,560.97万元。

5.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内,汇通集团拟置出资产所产生的任何价值或金额变化均由汇通集团享有和承担。拟置入资产如果产生收益,则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果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海航实业承担。

6.人员安排

本公司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海航实业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

二、拟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海航实业、燕山投资、天信投资、天保投资、远景投资、通合投资和天诚投资。其中,海航实业以置换后持有的渤海租赁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燕山投资以持有的16.46%渤海租赁股权、天信投资以持有的5.75%渤海租赁股权、天保投资以持有的4.79%渤海租赁股权、远景投资以持有的3.19%渤海租赁股权、通合投资以持有的1.60%渤海租赁股权、天诚投资以持有的1.06%渤海租赁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股份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于公司股票于2010年1月22日起停牌,按上述方法计算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00元股。

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以截止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评估结果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拟置入及拟买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651,050.40万元,确定交易价格为651,050.40万元。本次资产置换后,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拟购买资产的股权价值为608,411.35万元,其中海航实业、燕山投资、天信投资、天保投资、远景投资、通合投资和天诚投资所持用于认购股份的渤海租赁的股权价值如下:

股东名称	用于认购股份的渤海租赁的股权比例	用于认购股份的渤海租赁的股权价值(万元)
海航实业	60.60%	394,560.97
燕山投资	16.46%	107,159.16
天信投资	5.75%	37,435.52
天保投资	4.79%	31,196.26
远景投资	3.19%	20,797.51
通合投资	1.60%	10,398.75
天诚投资	1.06%	6,863.18
合计	93.45%	608,411.35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76,012,606股,不足1股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其中分别向海航实业、燕山投资、天信投资、天保投资、远景投资、通合投资和天诚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海航实业	438,401,073
燕山投资	119,065,736
天信投资	41,595,017
天保投资	34,662,514
远景投资	23,108,342
通合投资	11,554,171
天诚投资	7,625,753
合计	676,012,606

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7.过渡期损益

拟购买资产所产生收益,则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果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海航实业承担。

8.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海航实业、燕山投资、天信投资、远景投资、通合投资和天诚投资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天保投资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0.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母基集团。海航集团下属大新华物流的控股子公司金海重工、同基船业均为大新华物流与母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大新华物流持有金海重工和同基船业的股权均为70%,母基集团均持有剩余的30%股权。母基集团对金海重工和同基船业的股权投资是其主要资产,因此海航集团与母基集团存在重要合作关系。基于上述合作关系,海航集团向母基集团推荐了管理人员,后由母基集团将其中两名管理人员推荐为本公司董事(其中一名董事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另一名董事任公司财务总监)。

鉴于上述合作关系以及海航实业是海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鉴于上述合作关系及基于谨慎原则,在汇通集团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母基集团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64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09年度期末资产总额(合并数)为115,390.13万元。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0]010383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入及购买资产渤海租赁截止审计基准日资产总额(合并数)为1,094,161.43万元,占本公司2009年度期末资产总额(合并数)948.23%,超过了本公司2009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本公司内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1.2010年1月22日,本公司接招股板关于母基集团通知,因其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0年1月22日9:30分起开始停牌。

2.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10年7月1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4.2010年8月6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1.海航实业的决策过程

2010年3月1日,海航实业股东海航集团作出如下决定:

①原震以2010年2月28日作为基准日,以海航实业持有的渤海租赁对应的股权置换汇通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的权利义务;海航实业或海航实业指定第三方承接汇通集团拟置出资产。

②同意海航实业以持有的渤海租赁全部剩余股权(海航实业持有的渤海租赁67.15%扣除已置换给海航实业持有的渤海租赁股权)参与汇通集团的定向增发。

③同意海航实业承担此次参与汇通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或有风险及损失,具体内容在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中约定和海航实业的《承诺》中确认。

2.燕山投资的决策过程

2010年3月1日,燕山投资召开股东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以2010年2月28日作为基准日,以燕山投资持有的渤海租赁16.46%股权参与汇通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式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天保投资的决策过程

2010年3月1日,天保投资股东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以2010年2月28日作为基准日,以天保投资持有的渤海租赁4.79%股权参与汇通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式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天信投资的决策过程

2010年3月1日,天信投资股东海航实业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以2010年2月28日作为基准日,以天信投资持有的渤海租赁5.75%股权参与汇通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式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远景投资的决策过程

2010年3月1日,远景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以2010年2月28日作为基准日,以远景投资持有的渤海租赁3.19%股权参与汇通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式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通合投资的决策过程

2010年3月1日,通合投资召开股东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以2010年2月28日作为基准日,以通合投资持有的渤海租赁1.60%股权参与汇通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式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天诚投资的决策过程

2010年3月1日,天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以2010年2月28日作为基准日,以天诚投资持有的渤海租赁1.06%股权参与汇通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式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渤海租赁的决策过程

2010年3月1日,渤海租赁召开股东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参与汇通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汇通集团控股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成为汇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通集团持有公司100%股权;

公司股东参与汇通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包括:

①同意股东海航实业以其持有的渤海租赁股权置换汇通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的权利义务;海航实业或海航实业指定的第三方承接汇通集团置换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②同意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参与汇通集团的新股发行。

2.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海航实业与汇通集团资产置换涉及的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公司全体股东放弃其他股东参与汇通集团新股发行涉及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四)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情况

1.2010年6月22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意见》(津国资产权[2010]3号),核准了由和信纸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公司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

2.2010年7月30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新疆汇通定向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0]54号),同意天保投资以持有渤海租赁股权参与汇通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二节 汇通集团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 Jiang Huitong Group)Co.,Ltd
股票简称	ST汇通
股票代码	000415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335,834元
法人代表	宋小刚
董事会秘书	马伟华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93号汇通大厦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栋7楼
邮编	830063
电话	0991-5835644
传真	0991-5835644
营业范围	工程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工业设备的制作和安装(以上具体经营范围均以资质证书为准)、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能源、教育、矿业投资、一般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传播审批除外、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传播审批除外、粉性发发等售。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汇通集团是于1993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股份制企业试点联审小组批准(新体[1993]089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2,886.30万股。

1994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体[1994]48号文件批准,增资扩股863.70万股,总股本增至3,750万股。

1996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96号文件批准,本公司通过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1,250万股股票方式转为社会公众股,总股本为5,000万股。

1997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证办[1997]013号),公司分红送股4,000万股后,总股本为9,000万股。

1999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新证监办[1999]04号文件批准,以1998年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可供分配利润10股派送红股2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及送股后,总股本为11,700万股。

1999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9]28号文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1,088万股,配售后总股本为12,788万股。

1999年8月8日,经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199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变更前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829840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659681股;以盈余公积每10股转增2.744761股,转送后总股本为233,179,996股。

200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以转增前总股本233,179,996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88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转增股数39,520,063股以对价形式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10股转增6.998494股,换算成股东本来下的直接送股方式,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197589股,变动后总股本为300,335,83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62,983,94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37,351,891股(全流通入持股137,222,454股,高管持股129,437股)。

截止2009年6月30日,上述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解禁。

2009年7月8日,母基集团披露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其披露的信息,从2009年6月30日起至2009年7月6日,母基集团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截止2009年7月6日,母基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票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善平先生。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0,335,834股。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时间	2006-06-27	1999-10-14	1999-08-10	1999-03-29	1997-07-28	1996-07-16
总股本(股)	300,335,834	233,179,996	127,880,000	117,000,000	90,000,000	50,000,000
变动数量(股)	67,155,838	105,299,996	10,880,000	27,000,000	40,000,000	
股本变动原因	股权分置	送转股	配股上市	送转股	送转股	新股上市
公告日期	2006-6-22	1999-9-29	1999-8-6	1999-3-19	1997-7-22	1996-7-12
变动日期	2006-6-27	1999-10-14	1999-8-10	1999-3-29	1997-7-28	1996-7-16

(三)目前的股本结构

1.股本结构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54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294,880	99.99
总股本	300,335,834	1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持股。

2.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母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00,000	10.99	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10,397	3.33	0
安信证券-光大-安信理财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62,044	2.55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99,658	2.00	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4,449	1.59	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6,786	1.36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9,410	1.29	0
曹深铭	境内自然人	3,149,010	1.05	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7,674	0.93	0
朱大建	境内自然人	1,028,600	0.92	0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①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08年11月20日,母基集团受让深圳市富鹏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鹏担保”)持有的汇通集团3,0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并于2009年3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母基集团持有汇通集团3,0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汇通集团总股本的9.99%,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从2009年6月30日开始,母基集团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汇通集团3,000,000股,占总股本的0.99%,全部为流通股。从2009年7月8日至今,母基集团共计持有汇通集团33,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99%,成为汇通集团控股股东,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善平先生。

②关于母基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说明

2008年11月20日母基集团与富鹏担保签订《关于转让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并于2009年1月23日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书》。

根据双方约定,富鹏担保向母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双方约定上述股份转让作价150,000,000元。母基集团应当以其所有的位于浙江省乌山市临新城区的LB-41和LB-42地块的40%的权益作为股份转让对价交付给富鹏担保。

2009年9月底前母基集团保证为以上地权益作为支付对价的行为与法律不符,母基集团未履行上述约定方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交仲裁申请。

2009年9月16日,富鹏担保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财产保全,该会于2009年9月16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为人民币154,844,465元。担保人上海汽车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为富鹏担保的《上述财产保全行为提供担保》,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7日下发了《2009深中法立裁字第127号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母基集团所持有的3,300万本公司股票。

2010年8月17日,富鹏担保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称与母基集团就仲裁请求所涉事项达成和解,请求撤回仲裁申请书。

2010年8月2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就该仲裁案作出《2010沪国贸仲决裁字第375号撤案决定,该仲裁案自撤案决定作出之日起撤销。母基集团所持有的3,300万股汇通集团股票解封手续已办理完毕。

③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0年报	2009年报	2008年报	2007年报
营业收入				
水利工程施工(万元)	21,397.55	16,582.84	9,878.50	13,514.93
教育产业(万元)	4,312.42	5,131.68	7,494.26	7,393.25
其他(万元)	6,108.16	3,579.51	6,273.45	13,613.91
营业成本				
水利工程施工(万元)	18,686.19	15,202.38	9,865.11	11,212.73
教育产业(万元)	3,800.72	3,661.43	3,579.21	3,863.16
其他(万元)	5,249.43	3,717.48	5,914.97	11,923.17
毛利率				
水利工程施工(%)	12.67	8.32	0.14	17.03
教育产业(%)	11.87	28.65	52.24	47.75
其他(%)	14.06	-3.85	5.71	12.42
收入构成				
水利工程施工(%)	67.25	65.56	41.67	39.15
教育产业(%)	13.55	20.29	31.61	21.42
其他(%)	19.20	14.15	26.46	39.44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审计的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财务报告,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180.21	115,390.13	109,151.50	118,685.76
负债总额	100,330.10	86,052.30	71,459.46	67,755.15
少数股东权益	2,012.65	3,975.15	3,937.10	8,572.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837.46	25,362.69	33,754.93	42,358.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31,965.62	25,442.64	23,707.26	34,522.09
营业利润	-238.60	-5,732.69	-8,258.59	2,268.70
利润总额	1,154.40	-8,448.24	-8,328.16	2,311.8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02.17	-8,582.03	-8,653.12	1,52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2857	-0.2881	0.0508

(二)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609.64	75,537.65	68,201.40	63,462.40
负债总额	48,427.86	41,055.68	29,479.84	22,198.33
股东权益	36,181.78	34,481.97	38,721.56	41,264.07

2.母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5,875.25	2,361.48	3,762.62	1,134.66
营业利润	1,219.85	-2,323.32	-2,559.47	101.12
利润总额	2,577.85	-4,233.32	-2,569.59	144.24
净利润	1,662.32	-4,233.32	-2,569.83	-116.22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母基集团持有公司10.9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善平持有母基集团100%股权,因此黄善平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概况

名称:母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乌山市岱山县高亭镇竹屿岙区渔家散山庄3号楼

法定代表人:许广宇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31000000008177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实业投资;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建筑机械、水暖设备的销售,重型机械修造,水利围垦,旅游开发。(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黄善平先生持有100%股权

(三)其实控制人概况

黄善平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职称。曾任乌山市基础工程公司总经理,上海市舟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乌山市人大代表、浙江省政协委员。

(四)涉基集团与富鹏担保仲裁诉讼对公司控股权的影响说明

母基集团与富鹏担保仲裁事项发生期间,母基集团仍有实际行使其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仍对上市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且目前该仲裁案已被撤销,母基集团所持有的3,300万股汇通集团股票解封手续已办理完毕,因此该仲裁事项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无实质影响。

母基集团能够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的进一步说明:

1.汇通集团股权分散,母基集团持股数量相对较多

汇通集团自2009年6月30日至今股权分散程度较高,平均股东户数为38236户,平均每户持股数仅7855股,前十大股东中仅母基集团持股比例在5%以上。由于汇通集团股权分散,母基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相对较多,享有相对多数的表决权,因此能够对汇通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汇通集团半数以上董事由母基集团推荐

汇通集团现任董事会成员共7人,其中4人(宋小刚、王凯、马伟华、李大明)由母基集团推荐,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

3.母基集团能够对汇通集团股东大会决议实施重大影响

汇通集团股权较为分散,股东大会的参与率较低。目母基集团取得控股股东地位以来,汇通集团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与会股东持股数(万股)	母基集团是否出席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09.07	3,310.57	是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11.11	3,300.00	是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12.31	3,689.35	是
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04.05	3,304.03	是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08.06	3,795.36	是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12.17	3,323.18	是

从上表可见,母基集团自取得控股股东地位以来,均有出席每次股东大会,由于汇通集团股东大会现场参与率较低,在仅有现场表决的情况下,母基集团行使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实施重大影响。

综上分析,母基集团能够对汇通集团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海航实业、燕山投资、天信投资、天保投资、远景投资、通合投资和天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之一:海航实业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30,435万元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刘小勇

营业期限:2007年5月16日至2049年5月1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148951

税务登记证号:琼国税登字46010079872285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23层

邮政编码:100125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国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拟发出第

海航实业于2007年5月16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出资人为海航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海航集团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007年9月3日,海航实业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其中海航集团实缴出资额7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009年6月2日,海航实业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其中海航集团实缴出资额1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009年10月6日,海航实业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增加至180,435万元,其中海航集团实缴出资额180,435万元,持股比例100%。

2009年11月18日,海航实业注册资本由180,435万元增加至430,435万元,其中海航集团实缴出资额430,435万元,持股比例100%。

2011年2月25日,海航实业更名为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二)产权控制关系

1.海航实业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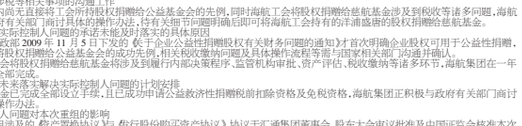

2.海航集团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进展

①慈航基金的设立工作

2010年6月24日,海航集团取得海南省民政厅关于慈航基金的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2010年9月25日,海航集团取得海南省民政厅同意作为慈航基金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2010年10月8日,海南民政厅批准了海航集团设立慈航基金的申请,准予慈航基金成立登记注册为非公募基金,慈航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琼慈字第201003号

组织机构代码:56240687-0

法定代表人:曾浩荣

类型:地方性非公募

原始基金数额:2,000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海南省民政厅

发证日期:2010年10月8日

有效期限:自2010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8日

业务范围: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2010年11月22日,海南省民政厅认可慈航基金具有公益性资格。

2010年11月30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民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认定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琼财税[2010]2606号),慈航基金可享受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2010年12月21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确认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免税资格的通知》(琼地税函[2010]564号),慈航基金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②股权捐赠涉税等相关事项的沟通工作

鉴于目前国内尚无直接将工会所持股权捐赠给公益基金会的先例,同时海航工会将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涉及到税收等诸多问题,海航集团正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商讨具体的操作办法,待有关细节问题明确后提可将海航工会持有的洋浦盛唐的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

③关于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的承诺未能及时落实的具体原因

首先,国家财政部2009年11月5日下发的《关于企业公益性捐赠股权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才首次明确企业股权可用于公益性捐赠,而此期间内尚无将股权捐赠给公益基金会的先例,相关税收政策程序、监管机构审批、资产评估、税收缴纳等诸多环节,海航集团在一年的承诺期内无法全部完成。

④慈航集团未落实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计划安排

目前,慈航基金已完成全部设立手续,且已成功申请公益数济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免税资格,海航集团正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商讨股权捐赠的具体操作办法。

⑤实际控制人问题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置换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于汇通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生效。目前渤海租赁金融股东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汇通集团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本次重组的实施则上述协议的履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因实际控制人问题不影响本次重组方案和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且海航集团的相关安排有助于解决未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问题,因此,本次重组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履行交割的审批程序后即可实施。

(四)涉股、控股公司情况

1.股权结构关系图

截止2010年4月30日,海航实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2.控股公司

截止2010年4月30日,海航实业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626,085	67.15	72.90 注1	租赁
2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280,000	60.71	60.71	租赁
3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400万美元	14.47	57.45 注2	租赁
4	天津渤海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保理
5	海航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风险投资、并购
6	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100	股权和类似投资活动
7	航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1	51	项目投资管理
8	天津渤海通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9	海南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项目投资规划、商务咨询

注1:海航实业通过天信投资间接持有渤海租赁5.75%股权,合计持有渤海租赁72.90%股权;

注2:海航实业通过长江租赁间接持有扬子江租赁42.98%股权,合计持有扬子江租赁57.45%股权。

3.参股公司

截止2010年4月30日,海航实业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9.50	股权和类似投资活动
2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0